

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统计数据背后的故事^①

白重恩 钱震杰

原载《经济研究》2009年第3期

摘要：近年来，许多学者和机构指出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正在大幅度降低，这一论断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人将矛头直指资本对劳动的侵占。但到目前为止，鲜有研究澄清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真实幅度，二是劳动收入份额降低的真实原因。从这两个问题出发，本文对我国国民收入要素分配份额的变化进行了分析。根据省际收入法GDP核算数据，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在1995—2004年期间共降低了10.73个百分点，其中1995—2003年间下降了5.48个百分点，2003到2004年则骤降了5.25个百分点。利用2004年经济普查数据，我们的测算表明核算方法变化导致2004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减少了6.29个百分点。对1995—2003年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进一步分析表明，产业结构逐渐从劳动收入份额较高的农业部门转向较低的非农部门，使得这期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降低了3.36个百分点；而农业、建筑业、工业和第三产业等各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则使全国劳动收入份额进一步降低2.1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部门的影响为1.65个百分点；对工业部门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国有经济重组，垄断程度增加，以及包括技术在内的其他因素，对该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增加的贡献分别为60%，30%和10%。

关键词：要素分配份额；劳动收入份额；国民经济核算；结构转型；国有企业重组

一、引言

自2005年以来，我国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倾斜的现象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由于在多数情况下，要素分配份额的明显变化将扩大收入分配差距，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在不同场合对此表达了忧虑。例如，蔡昉指出，1998年到2003年间资本收入份额逐年上升，势必导致收入分配不均，并呼吁通过扩大就业来扭转这一趋势(蔡昉，2005-10-17；蔡昉，2006-10-24)；李实也指出，过去十年来，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是中国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中国财经报》，2007-8-28)，李稻葵指出GDP中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已成为无可争议的事实，并指出服务业比重较低、资本密集型技术的使用和国有企业盈利能力的提高是可能的解释(李稻葵，2007；《财经》，2007-07-02)。2008年1月3日，社科院举行2008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蓝皮书指出“我国劳动者报酬比重逐年下降——2003年以前一直在50%以上，到2006年降至40.6%。与之对应的企业利润则在上升，资本回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以前的20%左右上涨到30.6%”。同时，有观点认为，劳动收入份额的降低是我国近年来消费低迷的原因。例如，世界银行的Kujis认为，消费低迷不是通常认为的居民储蓄增加的结果，而是来自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及居民收入占比降低(Kujis, 2006)，汪同三也持类似的观点(汪同三, 2007)。英国的《经济学家》杂志完全接受Kujis的观点，

^① 本研究得到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基金号70625002)支持。作者以姓氏拼音先后次序排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及清华大学财政税收研究所，邮编100084。电子信箱：baichn@sem.tsinghua.edu.cn；qianzhj@sem.tsinghua.edu.cn。作者感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朱晓东教授的建议和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并特别强调中国的产业结构应向劳动密集型转移(Economists, 2007)。另外, 还有研究者认为劳动收入份额降低可能动摇政局的稳定, 是中国目前应注意的一大问题(Subramanian, 2008-2-08)。

尽管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现象取得了广泛关注, 但鲜有研究对此给出解释, 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给出明确的回答。本文由六个部分组成, 第二部分利用 GDP 收入法核算数据, 计算了 1978 年以来我国国民收入中的劳动收入份额, 发现其在 1978 年到 1995 年的十多年间基本保持不变, 但自 1995 年以来却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第三至五部分, 依次从三个方面讨论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原因。首先, 考虑到 2004 年进行了首次全国经济普查, 我们计算了由核算方法或统计口径变化带来的影响, 发现由此导致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3 年到 2004 年间骤降了 6.3 个百分点, 占 1995—2004 年间劳动收入份额减幅的 59%。其次, 考虑到总体要素分配份额是部门要素分配份额按经济中各部门的比重加权平均的结果, 我们将全国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分解为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变化(产业影响)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影响(结构影响)。我们发现自 1978 年以来, 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型及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 一直是左右我国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主要力量。1995 年到 2003 年间, 结构转型使劳动收入份额减少了 3.36 个百分点, 而各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降低的贡献为 2.12 个百分点, 其中工业部门的贡献为 1.7 个百分点。第五部分以 1995 年以来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为重点, 探讨了农业部门劳动收入核算方法与结构转型影响的关系, 测算了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发现国有企业改制和垄断程度增加等非技术因素对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增加的贡献分别为 60% 和 30%。第六部分总结了 1995 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各种原因及相对贡献, 指出劳动收入份额下降主要来自产业结构转型, 而非单纯意义的资本对劳动的侵占, 文章的最后对提高劳动报酬的政策建议进行了讨论。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要素分配份额

在我国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中, 国民收入按要素被分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类。目前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有三个渠道提供按这四类收入分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①。第一是投入产出表的使用表, 该表逢二、七年份编制, 是国家统计局唯一直接给出的全国层面按产业部门分类的要素收入数据。第二是国民经济核算的资金流量表的实物部分, 李扬和殷剑峰(2007)曾利用资金流量表数据计算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 发现其 90 年代以来不断下降的事实。资金流量表数据提供按政府、企业和居民分机构部门的要素分配数据, 是研究这些机构要素收入分配变化的重要依据, 第三是按收入法计算的省际国内生产总值, 《中国统计年鉴》从 1995 卷开始提供全国 30 个省的按收入法计算的 GDP^②, 此外包括与《中国统计年鉴》相同口径的省际收入法 GDP 历史资料^③。

钱震杰(2008)曾分别用上述三个数据集测算了我国各年总体要素分配份额, 得到了一致可比的结果, 表明数据来源的选择对要素分配份额变化趋势和幅度的影响并不大。同时, 本文的目的是讨论改革开放后, 尤其是 1995 年以来全国要素分配份额的变化, 在分析中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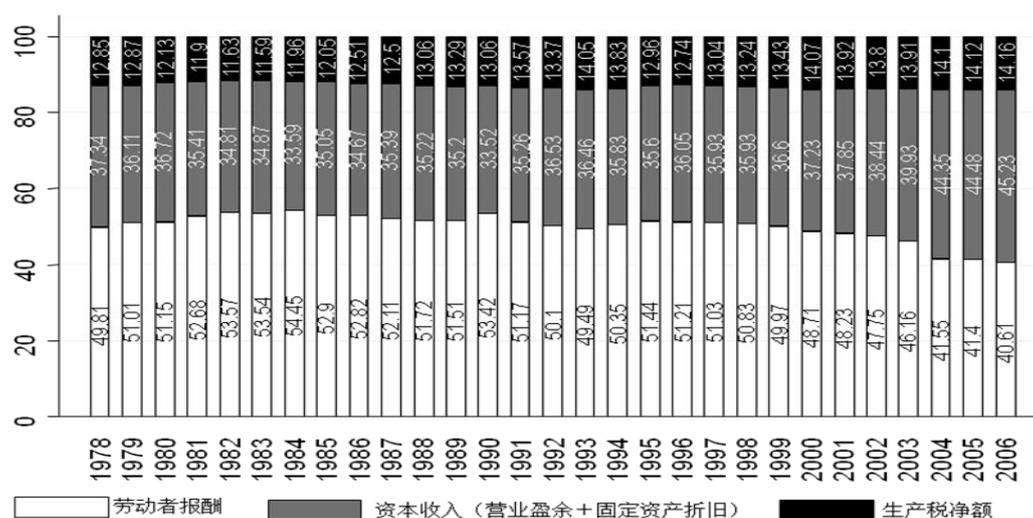
① 我国未公布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情况, 本文用 GDP 中各要素的比例来测算国民收入的功能性分配问题, 考虑到 GDP 和国民收入差距不大, 这种替代不会影响我们的测算结果。

② 1998 年重庆直辖后开始增加到 31 个。

③ 包括 Hsueh and Li (1999),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 1996-2002》(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4), 以及《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 1952-2004》(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a), 它们分别提供 1978—1995, 1995—2002, 1993—2004 等三个时期各省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以及各省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的收入法 GDP, 其中 2007 年出版的数据集是利用经济普查数据重新修订的版本。

次利用了分产业部门的要素分配份额数据。在上述三种数据来源中，投入产出数据不连续，资金流量表又不提供分行业的数据，而省际收入法 GDP 则恰能满足这些要求。基于以上两点考虑，本文的分析采用了省际收入法 GDP 数据，具体地，1993 年之前数据来自 Hsieh and Li (1999)，1993 年开始则采用《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

图 1 给出了 GDP 中按劳动者报酬、包含营业盈余和折旧的资本收入、以及生产税净额的相对比重。观察图 1，劳动收入份额在 1978—1995 年间变化并不大，但自 1995 年开始逐年下降。这可能是政府取得的间接税（即生产税净额）的份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挤占了劳动收入份额。我们还计算了按要素成本法定义的增加值中资本收入和劳动收入的比例。发现无论是在 GDP 中还是在要素成本法增加值中，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5 年后都开始降低，这表明生产税净额在初次分配中的变化并不是近十年来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事实上，在要素成本法增加值中，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5—2006 年间从 59.1% 逐年下降到 47.31%，相应地，资本收入份额则上升了 11.79 个百分点，尤其是在 2003 年到 2004 年间，更是陡增了 5.2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作者利用 Hsueh and Li (1999)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a)的省际收入法 GDP 数据计算

图 1：GDP 中劳动报酬、资本收入和生生产税净额的比重

发达工业化国家的经验告诉我们，要素分配份额在长期内基本保持常数是平衡增长的典型事实 (Kaldor, 1961)。而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在短短十多年间内下降了十个百分点，很可能意味着资本对劳动的侵占。正是基于这一事实，自 2007 年以来，关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迅速下降的论断和相应的政策建议此起彼伏，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尤其是提高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分配份额的观点几乎成了近两年来中国经济界最热烈的话题。在所有的政策建议中，提高劳动力对资本的议价能力成为呼声最高的建言，并迅速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有鉴于此，后文将对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分析，以期对评价各种政策建议提供参考^①。

^① 在本文后面的分析中，对 GDP 和要素成本法增加值的分析结果基本一致。为简化起见，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只报告了对图 2 所示的要素成本法下计算得到的要素分配份额的分析结果。另外，受产业要素分配份额数据可得性限制，本文对全国要素分配份额的分析截止到 2004 年，不过本文的分析有利于我们理解 2004 年之后劳动收入份额继续下降的事实。

三、统计核算方法改变对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

2003 年到 2004 年的跳跃性变化特别突出。作为一个通常为常数的宏观变量，在一年内发生如此大变化是难以置信的。因此首先要讨论的是，统计核算方法在这两年间是否发生了变化及其对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

查阅统计局出版的各种关于国民经济核算的书籍，我们发现收入法 GDP 的核算在 2004 年出现了两个变化。第一，个体经济业主收入从劳动收入变为营业盈余。2004 年之前，根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2》的规定，“个体劳动者通过生产经营获得的纯收入，全部视为劳动者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获得的利润”（国家统计局，2003）。在 2004 年之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视为营业利润，而劳动者报酬仅包括个体经济中的雇员报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b；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8）。第二，对农业不再计营业盈余。2004 年经济普查中，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明确提出“由于国有和集体农场的财务资料难以收集，应将营业盈余与劳动者报酬合并，统一作为劳动报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b；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8）。在此之前却无类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3；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4）。

两个核算方法的变化分别涉及农业和非农部门，对个体经济统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将导致非农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4 年陡降，而对国有和集体农场统计核算方法的改变则将导致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4 年陡增。利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a)出版的各省按产业分的收入法 GDP，我们计算了全国、农业、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间的劳动收入份额并报告在表 1 中，各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方向与预期一致^①。

表 1：按行业分的劳动收入份额

年份	全国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2003	0.536	0.861	0.444	0.681	0.49
2004	0.484	0.922	0.382	0.598	0.41

数据来源：作者利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a)公布的按产业分省际收入法 GDP 计算得到。

显然，2003 年和 2004 年间统计核算方法上的变化，高估了劳动收入份额在 2004 年的降幅。为使 2004 年的劳动收入份额与 2003 年可比，我们需要取得个体经济在 2004 年的营业盈余，并将其从 2004 年的营业盈余中剔除，再加回到 2004 年的劳动者报酬中，我们还需要国有或集体农场的营业盈余，将其从劳动者报酬中剔除，再加回到营业盈余中。

利用《中国经济普查年鉴》(国家统计局, 2006)报告的 2004 年按行业分的个体经济的从业人员、雇员报酬、固定资产原价、缴纳税费、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等数据，我们用固定资产原值乘 5% 得到固定资产折旧，然后用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得到营业盈余^②。不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2004 年各省个体从业人员总计为 4587.1 万人，而《中国经济普查年鉴》的报告则为 9422.38 万人，由于测算劳动收入份额的数据为省际收入法 GDP，故直接用全国个体经济数据校正省际收入法 GDP 数据，会带来额外的偏差。若假设全国和省际个体从业人员有相同的人均劳动生产率，按省际个体从业人员之和在全国中的比例缩减全国个体经营户的营业盈余，可以得到按省际个体从业人员数量调整后的营业盈

①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讨论的农业均是大农业概念，是指包农、林、牧、渔在内的第一产业。

② 对个体经济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的计算公式均来自《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c)。另外，根据该规定，个体经济中雇员报酬为该部门劳动者报酬，而缴纳税费则为生产税净额，于是很容易得到个体经济在 2004 年按收入法计的增加值数据。

余。表 2 给出了 2004 年个体经济增加值按收入法分的各项目，并分别给出了全国个体经济的营业盈余和经省际个体从业人数调整后的营业盈余。

表 2：2004 年个体经济按收入项目分增加值及就业人数

	劳动者 报酬	固定资产 折旧	生产税 净额	营业盈余	全国个体经济 从业人数	省际个体经 济就业人数	调整后的 营业盈余
全国	4064.59	818.63	1996.93	20980.88	9422.38	4587.11	10214.15
工业	1627.38	212.01	430.61	4544.09	2565.75	1249.09	2212.20
建筑业	313.20	17.40	39.39	507.82	461.64	224.74	247.22
第三产业	2123.98	589.21	1526.92	15928.98	6394.98	3113.28	7754.72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普查年鉴 2004》（国家统计局，2006），作者根据《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b）中个体经济收入法增加值项目核算方法计算。

利用表 2 中全国和各产业个体经济的营业盈余和经省际个体经济就业人数调整后的营业盈余，我们重新计算了全国、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收入份额，结果分别报告在表 3 的第（3）行和第（4）行。表 3 的（5）行是估计了 2004 年全国各省农业国有或集体农场的营业盈余后，各产业和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测算结果^①。表 3 第（6）行同时考虑了上述两种改变的，其统计口径与 2003 年完全可比。

表 3：2004 年全国及分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测算结果

	全国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1) 2003 年	0.5362	0.8607	0.4444	0.681	0.49
(2) 2004 年，报告值	0.4837	0.9222	0.3823	0.5975	0.4098
(3) 2004 年，调整 1	0.6295	0.9222	0.4642	0.6546	0.6794
(4) 2004 年，调整 2	0.5547	0.9222	0.4221	0.6253	0.5411
(5) 2004 年，调整 3	0.4757	0.8654	0.3823	0.5975	0.4098
(6) 2004 年，调整 4	0.5466	0.8654	0.4221	0.6253	0.5411

注：第(2)行为调整前数据；调整 1 利用全国个体经济的营业盈余对报告的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进行调整；调整 2 利用经省际个体从业人数调整后的个体经济营业盈余对报告的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调整；调整 3 假设 2004 年天津、河北、吉林、浙江、福建、江西、湖北、西藏、新疆等省的农业部门营业盈余在 GDP 中的比重与 2003 年相等，对农业和全国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调整；调整 4 同时对农业和非农产业的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进行调整，其中非农产业按经省际个体从业人数调整后的个体经济营业盈余进行调整。

观察表 3，用全国个体经济营业盈余调整得到的结果夸大了个体经济统计核算方法改变对省际 GDP 营业盈余和劳动者报酬的影响，从而高估了 2004 年劳动收入份额（见第（3）行）。表 3 的第（4）行报告了用经省际个体从业人数调整后的个体经济营业盈余重新计算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显然比 2003 年和 2004 年报告值都高；与 2003 年相比，调整 2 的工业

^① 由于严格执行了《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中关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不再核算营业盈余的规定，部分省份农业部门营业盈余在 2004 年变为 0 或非常小的数值。由于无法取到各省 2004 年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营业盈余的准确数据，我们假设这些省份 2004 年的农业营业盈余在 GDP 中的比例与 2003 年相同。考虑到 1995 年以来农业资本收入份额递增的趋势，这一假设会低估农业中国有和集体经济的营业盈余，因此我们对农业的调整是保守的。

和建筑业劳动收入份额有明显下降,但第三产业却远高于 2003 年水平^①,受第三产业的影响,2004 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2)比 2003 年高。以调整 2 为准,个体经济业主收入的统计核算方法变化使得 2004 年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报告值减少了 7.1 个百分点。表 3 第(5)行是仅调整农业营业盈余的结果,由此得到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比 2004 年报告值增加了 0.8 个百分点。在两种统计核算方法变化的共同作用下,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共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第(6)行)。不过,在统计核算方法上与 2003 年可比的劳动收入份额(第(6)行)却未能保持住 1995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可能的原因是 2004 年经济普查中个体经济的营业收入被高估,从而劳动者报酬在个体经济中占比也被高估,因此与 2003 年可比的 2004 年劳动收入份额(4)有所增加。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对这一变化的影响进行估计,从而不能估算出与 2003 年在统计口径和统计核算方法上都可比的劳动收入份额。

四、结构转型与各产业部门对全国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

要解释一个经济中要素分配份额的变化,通常是分别测算各产业部门的要素分配份额和增加值份额,再计算这些产业部门的结构变化和各自要素分配份额变化对总体变化的贡献。当经济中的产业结构变化为主要原因时,总体要素分配份额变化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结果,除非设法改变部门间要素分配份额上的差距,由结构转型导致的要素分配份额变化一般难以逆转^②;当产业部门的要素分配份额变化为主要原因时,应重点分析影响该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各种可能因素,如要素供求和价格、技术变化、要素市场的扭曲等,据此辨别改变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可行途径。利用这一思路,可以找到影响经济的总体要素分配份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在分析要素分配问题时被广为采纳(Solow, 1958; Serres et al., 2002; Morel, 2005; Ruiz, 2005; Boldrin and Ruiz, 2006; Young, 2006)。

具体的,如果用 i 表示部门, t 代表年份, t_0 和 t_1 分别代表期初和期末, α 为劳动收入份额, α_i 和 vsh_i 分别为某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和该部门在总体增加值中所占的比重,则有:

$$\alpha_t = \sum \alpha_{it} \cdot vsh_{it},$$

对于 t_0 和 t_1 期间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可以用式进行分析。在后文中,我们将式中的 $\sum \alpha_{i,t_1} \cdot (vsh_{i,t_1} - vsh_{i,t_0})$ 称为结构影响,为保持各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不变时,产业结构变化对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贡献,当其为负时,使得劳动收入份额降低,即结构影响为负,反之结构影响为正;式中的 $\sum (\alpha_{i,t_1} - \alpha_{i,t_0}) \cdot vsh_{i,t_0}$ 为产业影响,是保持产业结构不变,各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对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贡献,当其为负时,使得劳动收入份额降低,我们称产业影响为负,反之产业影响为正。

① 可能的原因有两个。首先,经济普查高估了个体经济营业收入,从而利用经济普查数据测算的个体经济营业盈余,在加回到劳动者报酬后,将高估劳动者报酬在个体经济中的占比,第三产业是个体经济较多的部门,导致第三产业个体经济劳动者报酬份额被高估。其次,2004 年经济普查结果表明,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其他行业的比例明显增加,金融业明显减少。前两个行业恰是个体经营者分布最多的两个行业,总计占 2004 年全部个体经济就业人数的 65%,而金融行业中不存在个体经济,故个体经济在第三产业中比例在经济普查后有较大幅度增加,又因为个体经济的劳动收入份额大于一般经济,这就进一步增加了第三产业中的劳动者报酬。

② 在这里我们忽略政府产业政策引起的产业结构变化。

$$\begin{aligned}\alpha_{i,t1} - \alpha_{i,t0} &= \sum \alpha_{i,t1} \cdot vsh_{i,t1} - \sum \alpha_{i,t0} \cdot vsh_{i,t0} \\ &= (\sum \alpha_{i,t1} \cdot (vsh_{i,t1} - vsh_{i,t0})) (\text{结构影响}) \\ &\quad + (\sum (\alpha_{i,t1} - \alpha_{i,t0}) \cdot vsh_{i,t0}) (\text{产业影响})\end{aligned}$$

* MERGEFORMAT (4.1)

式表明，结构影响与各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差距有关，只有当产业结构转型发生在劳动收入份额差异较大的产业之间时，才会引起总体劳动收入份额发生明显变化；而部门影响则与各部门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密切相关：经济比重较高的部门，其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较大；比重较低的部门，即使其劳动收入份额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也不大。一言以蔽之，结构转型的影响程度与部门间劳动收入份额的差距密切相关，而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程度则与该部门在经济中所占比重有关。

利用省际分行业按项目分 GDP 数据，我们计算了全国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收入份额。表 4 给出了 1978—2004 年以来，全国，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及按要素成本法计算的增加值份额。

表 4：全国和分产业劳动收入份额及增加值份额

年份	全国,N1	行业内劳动收入份额				行业增加值占 GDP 份额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1978	0.5719	0.8945	0.3452	0.7348	0.4769	0.3242	0.4180	0.0569	0.2009
1980	0.5822	0.8938	0.3546	0.7149	0.4876	0.3327	0.4034	0.0576	0.2062
1981	0.5981	0.9075	0.3537	0.7132	0.4898	0.3527	0.3787	0.0556	0.2130
1984	0.6087	0.9108	0.3746	0.715	0.4776	0.3551	0.3547	0.0580	0.2322
1985	0.6014	0.917	0.3854	0.7216	0.4701	0.3275	0.3629	0.0623	0.2472
1986	0.6037	0.9062	0.3963	0.7413	0.4823	0.3205	0.3535	0.0613	0.2647
1987	0.5943	0.8961	0.4049	0.7306	0.4668	0.3105	0.3539	0.0612	0.2744
1988	0.598	0.8927	0.4237	0.7391	0.4719	0.3010	0.3449	0.0603	0.2938
1989	0.5937	0.8865	0.4396	0.7335	0.4683	0.2901	0.3503	0.0531	0.3065
1990	0.614	0.8856	0.4663	0.7539	0.4799	0.3069	0.3215	0.0510	0.3207
1991	0.6014	0.8892	0.4777	0.7569	0.4614	0.2798	0.3190	0.0510	0.3503
1992	0.5792	0.8869	0.4513	0.7245	0.4589	0.2512	0.3355	0.0579	0.3554
1993	0.5758	0.8787	0.4744	0.6929	0.4635	0.2262	0.3622	0.0629	0.3487
1994	0.5842	0.8728	0.4777	0.6822	0.4873	0.2299	0.3623	0.0604	0.3473
1995	0.591	0.8833	0.4901	0.6945	0.4865	0.2297	0.3619	0.0580	0.3503
1996	0.5869	0.8879	0.4856	0.6914	0.4826	0.2254	0.3599	0.0570	0.3577
1997	0.5868	0.8876	0.4923	0.6944	0.4897	0.2120	0.3616	0.0577	0.3687
1998	0.5858	0.8889	0.493	0.7112	0.4923	0.2014	0.3562	0.0614	0.3811
1999	0.5772	0.8866	0.4885	0.6935	0.4936	0.1861	0.3548	0.0616	0.3975
2000	0.5668	0.8792	0.47	0.706	0.5014	0.1704	0.3617	0.0603	0.4076
2001	0.5604	0.8764	0.4677	0.6976	0.4984	0.1616	0.3576	0.0597	0.4212
2002	0.554	0.8712	0.4619	0.6803	0.5019	0.1510	0.3591	0.0602	0.4298
2003	0.5362	0.8607	0.4444	0.6810	0.4900	0.1386	0.3753	0.0621	0.4240
2004,N2	0.5466	0.8654	0.4221	0.6253	0.5411	0.1423	0.3855	0.0618	0.4104

数据来源：1978—1992 年数据根据 Hsueh 和 Li(1999)中各地区分行业收入法 GDP 数据计算；1993—2004 数据根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各地区分行业 GDP 构成数据计算(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N1, 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等于各产业劳动收入份额按增加值份额加权平均, 与图 2 直接用各地区 GDP 构成数据测算结果略有不同；N2, 表 3 中调整 4 的结果。

观察表 4, 农业劳动收入份额明显高于其他行业, 建筑业次之, 工业最低; 在增加值份额中, 建筑业占比最低, 工业占比一直较高, 农业占比逐年降低, 第三产业逐年增加并已超过工业。由于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比其他产业都高, 根据对式的分析, 我们可以预期产业结构从农业向非农业部门转型时会产生负的结构影响, 使总体劳动收入份额随降低。从各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情况看, 工业的增加值份额较大且其劳动收入份额有明显的变化, 根据对式的分析, 产业影响则可能主要来自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

表 5: 劳动收入份额的分解: 结构影响和行业内部影响

年份	全国, N1	控制产业结构不变的部门劳动收入份额贡献					结构转型 的影响	产业 影响
		合计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1)	(2), N3	(3), N4	(4), N4	(5), N4	(6), N4	(7), N5	(8), N6
1978	0.5719	0.5719	0.3117	0.1386	0.0414	0.0923	0.0000	0.0000
1979	0.5859	0.5740	0.3106	0.1400	0.0414	0.0939	0.0119	0.0021
1980	0.5822	0.5766	0.3114	0.1424	0.0403	0.0944	0.0056	0.0047
1981	0.5981	0.5810	0.3162	0.1420	0.0402	0.0948	0.0171	0.0091
1982	0.6052	0.5797	0.3140	0.1429	0.0396	0.0952	0.0255	0.0078
1983	0.6057	0.5803	0.3163	0.1454	0.0391	0.0917	0.0254	0.0084
1984	0.6087	0.5885	0.3174	0.1504	0.0403	0.0925	0.0202	0.0166
1985	0.6014	0.6014	0.2939	0.1362	0.0442	0.1244	0.0000	0.0000
1986	0.6037	0.6061	0.2905	0.1401	0.0454	0.1277	-0.0024	0.0047
1987	0.5943	0.6014	0.2872	0.1431	0.0448	0.1236	-0.0071	0.0000
1988	0.5980	0.6089	0.2861	0.1498	0.0453	0.1249	-0.0109	0.0075
1989	0.5937	0.6114	0.2841	0.1554	0.0450	0.1240	-0.0177	0.0100
1990	0.6140	0.6249	0.2839	0.1648	0.0462	0.1270	-0.0109	0.0235
1991	0.6014	0.6258	0.2850	0.1689	0.0464	0.1221	-0.0244	0.0244
1992	0.5792	0.6129	0.2843	0.1595	0.0444	0.1215	-0.0337	0.0115
1993	0.5758	0.6177	0.2816	0.1677	0.0425	0.1227	-0.0419	0.0163
1994	0.5842	0.6222	0.2798	0.1689	0.0418	0.1290	-0.0380	0.0208
1995	0.5910	0.5910	0.1991	0.1764	0.0396	0.1740	0.0000	0.0000
1996	0.5869	0.5889	0.2001	0.1748	0.0394	0.1726	-0.0020	-0.0021
1997	0.5868	0.5939	0.2001	0.1772	0.0396	0.1752	-0.0071	0.0029
1998	0.5858	0.5963	0.2004	0.1774	0.0405	0.1761	-0.0105	0.0053
1999	0.5772	0.5936	0.1998	0.1758	0.0395	0.1766	-0.0164	0.0026
2000	0.5668	0.5887	0.1982	0.1692	0.0402	0.1794	-0.0219	-0.0023
2001	0.5604	0.5857	0.1975	0.1683	0.0398	0.1783	-0.0253	-0.0053
2002	0.5540	0.5826	0.1964	0.1662	0.0388	0.1795	-0.0286	-0.0084
2003	0.5362	0.5697	0.1940	0.1599	0.0388	0.1753	-0.0335	-0.0213

2004,N2 0.5466 0.5774 0.1951 0.1519 0.0356 0.1936 -0.0308 -0.0136

数据来源：作者利用表 4 数据计算；注：N1, N2, 同表 4；N3, (2)=(3)+(4)+(5)+(6)；N4, 各产业部门控制产业结构不变的劳动收入份额的贡献=该产业当年劳动收入份额×该产业期初增加值份额；N5, (7)=(1)-(2)；N6, (8)=(2)列当年值-(2)列期初值。

利用式和表 4 的数据，我们可以计算 1978 年以来的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考虑到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在 1978—1984 年间上升，1985—1994 年间基本不变，1995—2004 年间逐渐下降（见表 4），我们分这三个时期计算了各期的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计算过程报告在表 5 中。在表 5 中，假设各期行业结构保持在期初水平，我们利用各产业每年实际劳动收入份额，计算了产业结构不变条件下，各产业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贡献（第（3）至（6）列），各产业贡献之和为控制产业结构不变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第（2）列）。该值的期末与期初的差，恰好是式中的“产业影响”，列在表 5 的第（8）列；而根据式，“产业影响”与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实际变化幅度的差，是产业结构变化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即式“结构影响”，我们将其列在表 5 的第（7）列。

观察表 5，在 1978—1984 期间，结构影响为正，原因是这期间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份额有所增加，工业部门则降低，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低于农业和第三产业；同时农业和工业劳动收入份额明显增加，故这期间的产业影响也为正。在 1985—1994 年期间，农业增加值份额逐年下降，第三产业逐年增加，第三产业劳动收入份额低于农业，因此结构影响为负；同时，农业和建筑业的劳动收入份额都呈减少趋势，工业部门则不断上升，由于工业部门在增加值中的占比远高于农业和建筑业，总的产业影响为正。在 1995—2004 年间，产业结构变化趋势与 1985—1994 期间相同，影响仍为负；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中，工业部门明显下降，农业部门也有小幅降低，这一时期总的产业影响为负。显然，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共同决定了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方向：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都为正，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呈上升趋势，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方向相反，幅度相近，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不大；90 年代中期以来，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同为负，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呈下降趋势。

显然，结构转型和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在 1978 年以来的三个时期都存在，不过由于在各时期变化方向不同，使得总体劳动收入份额在各期的变化不同。农业部门的增加值份额在 1978—1984 年呈增加趋势，在之后呈递减趋势，导致结构转型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在 80 年代中期前为正，之后则一直为负，故结构影响主要来自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型。在产业影响方面，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方向与产业影响的方向一致，在 1978—1994 期间，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明显增加，产业影响为正，1998 年以来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逐年降低，1998—2004 年间的产业影响为负，故产业影响主要来自工业部门。这些结果，我们利用式和表 4 进行的预期完全一致，即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远高于其他部门的现象以及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分别是理解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的关键。

五、90 年代中期以来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分析

鉴于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对理解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分别有重要的意义，这一节分别探讨了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水平与结构影响的关系，以及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原因。受数据限制，我们把分析重点放在了 90 年代中期以后，不过以这些结果为基础，我们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讨论依然可以追溯到 1978 年以来的变化。

(一) 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与结构转型的影响

表 4 表明, 利用省际收入法 GDP 计算的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明显高于其他产业, 由于这一明显的差距, 在产业结构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型过程中, 全国劳动收入份额随之下降。为什么农业劳动收入份额如此高呢, 这其实与我国农业收入的核算方法有关。

国家统计局的规定: “考虑到农户从事的各种农林牧渔活动很难分清劳动报酬和营业盈余, 其收入全部计为劳动者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3;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6;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8), 显然这一处理方法会高估劳动收入份额。因此, 表 4 测算的农业劳动收入份额比农业真实的劳动收入份额高, 这就扩大了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间劳动收入份额的差距, 进而夸大了结构转型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

那么农户收入中各经济要素的真实份额该如何测算呢? 由于农业生产中要素投入一般没有市场价格, 估计农业各要素收入通常需做一定假设。例如, Johnson(1948)估计美国农业收入分配时, 用非房产固定资本与估计的资本回报率的乘积来代理资本收入^①, 假设农场主的劳动者报酬等于雇员工资, 农用土地的地租用两种方法核算, 其一, 假设土地租赁价格对所有土地都适用, 用土地租赁价格和土地面积乘积代理; 其二, 用农场抵押债券利率乘以农场房地产价值代理。对我国而言, 农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在民间虽然已是常见现象, 但由于土地租赁市场尚未形成, 目前流转中的土地租金尚不能完全反映经济地租^②, 基于同样的原因农户收入中属于非房产资本的收入也难以核算, 故无法采用 Johnson 的做法对我国农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进行重新估算。

从理论上讲, 当生产函数为 CD 生产函数时, 生产函数估计得到的各要素产出弹性即为要素分配份额, 因此用估计的产出弹性调整农业要素分配份额具有一定合理性。利用 Chow(1993)对 1952—1988 年农业生产函数的三个估计结果, 我们计算了劳动产出弹性在资本、土地和劳动产出弹性之和中的比重, 并选择劳动产出弹性最大的 0.21 作为 1989 年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进一步我们假设之后各年营业盈余的增长速度与实际值相同, 估计了 1990—2004 年的农业营业盈余及劳动者报酬^③, 用以计算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结果报告在表 6 的 *Alsh_Chow* 列。显然, 调整后农业劳动收入份额大大降低, 但似乎过低了。为使我们的结论不过于武断, 我们进一步将农业劳动者报酬中的 50%, 20%或 10%分劈为营业盈余, 重新计算了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分别用 *Alsh_x%* ($x=10, 20, 50$) 表示 (后面用 “ $x\%$ 调整” 来分别表示这三种分劈方法下得到的结果), 结果报告在表 6 中。在这四个调整中, Chow 估计调整可能会低估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10%的调整是最保守的估计, 而 20%和 50%调整可能较接近实际情况的上下限^④。

① Johnson(1948)对农业资本回报率的估计比较低, 约为 6%, 但 Johnson 没有讲明估计的依据。

② 据农业部 2006 年初统计数据显示, 全国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 5551.22 万亩, 占承包经营耕地的 4.57%, 其中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和其他等 6 种形式所占比例分别为 53.65%、8.84%、4.84%、21.87%、4.61%和 6.19%(重庆市委农工委, 2007-10-29)。邵景安等(2007)对重庆市不同经济类型区 7 个县的 7 个村庄截止 2005 年底的土地流转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显示土地流转总面积占承包总面积的 7.19%, 其中土地转包、出租和转让土地承包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三种流转形式分别占 50.22%, 23.22%, 11.73%。2006 年国家开发银行在重庆试点, 首次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功抵押置换出资金。这些事实不容置疑地反映了土地租金的存在。

③ 2004 年报告的劳动收入突然上升, 故我们采用与 2003 年可比的统计核算方法调整后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④ Solow(1958)利用 1954 年美国的 NIPA 数据, 计算 1929—1953 年间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估计值约为 20%, 因此 Solow 的土地租金和资本收入份额在农业部门增加值为 80%左右, 不过他的估计结果并未调整自雇用劳动收入的影响。Johnson(1948)对美国 1910—1946 年农业要素分配份额的估计, 土地、资本和劳动力分别占 30%, 10%, 60%, 他的估计调整了自雇佣劳动力的影响。利用 Dale Jorgenson 的数据, Jones(2003)估计的农业资本收入份额自 1960 年的 24.5%上升到 1996 年的 41.5%, Jones 指出其估计值已经剔除了自雇用劳动的影响。而 Andrew Young(2006)也利用 Dale Jorgenson 的美国行业数据库, 估计 1958—1996 年间的美国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结果是从 78%逐渐下降到 58%, 与 Jones 的估计结果非常

表 6: 调整劳动者报酬后的农业劳动收入份额

年份	<i>Alsh</i> _Chow	<i>Alsh</i> _50%	<i>Alsh</i> _20%	<i>Alsh</i> _10%
1995	0.237	0.4417	0.7066	0.795
1996	0.2709	0.4439	0.7103	0.7991
1997	0.2702	0.4438	0.7101	0.7988
1998	0.2784	0.4444	0.7111	0.8000
1999	0.2637	0.4433	0.7093	0.7979
2000	0.2181	0.4396	0.7034	0.7913
2001	0.2017	0.4382	0.7011	0.7888
2002	0.1707	0.4356	0.697	0.7841
2003	0.1103	0.4303	0.6885	0.7746
2004, N1	0.1523	0.4327	0.6923	0.7789

数据来源: 作者估计(详细参见文中解释)。注: N1, 根据表 3 中调整国营和集体农场营业盈余后的在统计核算方法上与 2003 年可比的农业劳动收入份额(4)计算。

用调整后的农业劳动收入份额和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的实际劳动收入份额, 以及实际产业结构数据, 我们重新计算了 1995 年以来各时期的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 结果报告在表 7 中。

表 7: 调整劳动者报酬后的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

时期	Chow 估计调整		50%调整		20%调整		10%调整	
	结构影响	产业影响	结构影响	产业影响	结构影响	产业影响	结构影响	产业影响
1995—1996	0.001	0.005	0.000	-0.003	-0.001	-0.002	-0.002	-0.002
1995—1997	0.004	0.010	0.001	0.002	-0.004	0.003	-0.005	0.003
1995—1998	0.007	0.014	0.002	0.005	-0.005	0.005	-0.008	0.005
1995—1999	0.011	0.008	0.003	0.002	-0.009	0.002	-0.013	0.003
1995—2000	0.017	-0.006	0.004	-0.002	-0.011	-0.002	-0.017	-0.002
1995—2001	0.021	-0.012	0.005	-0.005	-0.013	-0.005	-0.019	-0.005
1995—2002	0.027	-0.021	0.006	-0.007	-0.015	-0.008	-0.022	-0.008
1995—2003	0.035	-0.045	0.006	-0.019	-0.018	-0.020	-0.026	-0.021
1995—2004,N1	0.032	-0.029	0.007	-0.012	-0.016	-0.013	-0.023	-0.013

数据来源: 作者估计(详细参见文中解释)。注: N1, 2004 年非农劳动收入份额取自表 3 中的劳动收入份额(4), 农业劳动收入份额以表 3 中农业劳动收入份额(4)为基础计算。

在表 7 中, 除了 Chow 估计调整外, 其他三种调整方法的产业影响都在 2 个百分点左右, 与表 5 中的实际值相差不大。显然, 结构影响与农业劳动收入份额的水平密切相关, 在 Chow 估计下, 农业劳动收入份额低于其他产业部门, 产业结构向非农部门转型会使总体劳动收入份额提高, 结构影响为正, 随着农业收入分劈为资本收入的比例逐渐减小, 结构影响

接近。

从正逐渐变接近 0，然后逐渐转为负。

显然，国家统计局将农业收入全部计为劳动者报酬的方法，致使农业劳动收入份额一直被高估，从这个意义上讲，利用核算数据计算得到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仅具有统计意义^①。由于产业结构转型主要发生在农业和非农部门之间，国家统计局的核算方法显然使得产业结构转型对总体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被高估，这就要求我们审慎看待“结构影响”所反映的经济含义。虽然我们无法取得农业劳动收入份额较准确的估计，但可以肯定的是，利用核算数据得到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并未反映真实的变化趋势。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农业真实劳动收入份额与非农业部门很接近时，结构转型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此时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将主要由工业部门的变化决定。利用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和其增加值份额的历史数据，重新计算这种极端情况下的全国劳动收入份额，我们得到了在 1978—1994 年间上升约 6 个百分点，在 1995—2004 年间则仅下降约 2 个百分点的结果，显然与直接利用核算数据得到的结论大不相同。

（二）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

第五部分的分析表明，理解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离不开对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的讨论。在表 4 中，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5—1997 年间变化不大，故本节仅对其 1998 年以来的变化进行分析。

各因素影响某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相对大小可以通过要素分配模型来探讨。白重恩等 (2008) 对中国工业部门建立了要素分配理论模型，并以此为基础估计了如下计量模型：

$$\alpha_{k,jt} = a \cdot mkp_{jt} + b \cdot KtY_{jt} + \sum_{x=s,c,lp,f,hmt} \gamma_x Obj_x_{jt} + g + \sum \theta_t Dt + \sum \theta_i Di_j + \sum \theta_p Dp_j + c + a_j + v_{jt}$$

其中， $\alpha_{k,jt}$ 为企业 j 在时期 t 的资本收入份额； KtY 是资本产出比，用来控制由价格变化导致的要素投入变化对资本收入份额的影响； mkp 是企业垄断程度的代理变量，用以控制产品市场不完全竞争带来的垄断租金对资本收入法份额的影响，用企业的价格加成比来代理； Obj_x 是企业目标差异的代理变量，用其控制由企业规模追求导致的要素市场扭曲对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由国有、集体、法人、外商和港澳台经济在全部实收资本中的比例 (req_x , $x = s, c, lp, f, hmt$) 来代理，其中私人投资企业为基准类型； g 项用于控制国有投资企业资本收入份额变化趋势，为 req_s 与时间趋势项的交叉项，用 $\gamma_{st} \cdot rs_t$ 表示； Dt 是年份哑变量，用来控制技术进步的影响； Di 是 2 位数行业哑变量，用来控制行业间由生产技术决定的资本收入份额的差异； Dp 为地区哑变量，用来控制地区保护主义带来的要素市场扭曲对资本收入份额的影响； c 是常数项， a_j 是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影响因素， v_{jt} 为随机误差项， a_j 和 v_{jt} 共同构成模型的误差项。

利用全部国有和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1998—2005 年的面板数据，参照白重恩等 (2008) 的方法，我们对 37 个 2 位数工业行业分别估计上述计量模型，并允许 mkp 和 KtY 内生，也允许 KtY 的系数随时间发生变化，用这些变量的滞后项和差分滞后项作为 GMM 型工具变量，采用系统 GMM 方法进行估计^②。由于在计算资本收入份额时我们选用了要素成本

① 另一个影响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统计准确性的是个体经济业主收入的要素收入核算。无论是农户还是个体业主的收入，都属自雇用劳动者 (self-employment) 收入的核算问题。正是由于自雇用劳动者的收入难以进行要素分劈，SNA1993 一般要求单独列出自雇用劳动者的收入，便于剔除自雇用劳动者对整体经济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

② 受篇幅限制，我们没有报告各产业资本收入份额模型的估计结果。

法增加值的概念，因此一定幅度资本收入份额变化对应相应幅度的劳动收入变化，故利用资本收入份额计量模型我们估计了 1998 年以来各因素对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结果报告在表 8 中。

表 8：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因素分解

时期	实际值	模型预测值						
	Δlsh	Δlsh	ΔD_i	ΔD_t	Δmkp	ΔKtY	Δreq_x	ΔD_p
1998—1999	-0.038	-0.018	-0.001	0.001	-0.006	0.000	-0.012	0.000
1998—2000	-0.075	-0.062	-0.002	-0.004	-0.032	0.000	-0.026	0.003
1998—2001	-0.083	-0.067	-0.006	-0.008	-0.026	0.001	-0.031	0.002
1998—2002	-0.074	-0.055	-0.002	-0.004	-0.016	0.001	-0.032	-0.001
1998—2003	-0.098	-0.065	0.001	-0.006	-0.019	0.000	-0.039	-0.001
1998—2004	-0.097	-0.059	0.001	0.002	-0.017	-0.001	-0.040	-0.003
1998—2005	-0.115	-0.093	0.004	-0.019	-0.021	-0.005	-0.047	-0.006

数据来源：工业年报统计数据。作者根据 37 个工业行业资本收入份额计量模型估计。

观察表 8，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累计预测结果与实际变化很接近，表明模型能较好地预测实际劳动收入的变化。以 1998—2005 年间为例，模型预测劳动收入份额降低 9.3 个百分点，占实际劳动收入份额降幅的 81%。在各影响因素中，对劳动收入份额降幅贡献最大的是 req_x ，由于国有企业平均劳动收入份额明显高于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改制导致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占模型总预测值的 51%。另外，市场垄断能力增强也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导致工业劳动收入份额降低 2.1 个百分点，占模型总预测结果的 23%。年份哑变量的贡献比较大，但主要发生在 2004 年到 2005 年之间，之前影响都很小，如此不稳定的作用，很可能是吸收了模型未能考虑的因素在 2005 年发生的变化，并不能代表技术进步的影响。其他变量，包括代表技术变化的资本—产出比，以及代表行业技术差异的行业因素的贡献都很小，故技术因素对工业要素分配份额影响很小。

对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研究表明，导致 1998 年以来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改制和垄断程度增加等非技术因素，前者是要素市场扭曲减少所致，是一个积极信号，后者则是产品市场垄断程度增加所致，是一个消极信号。尽管 1998 年以来资本—产出比逐年下降，地区和行业之间收入份额存在明显的差距，但由相对价格变化导致的要素投入变化、工业部门产业结构变化、以及技术进步等技术性因素对该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则不大。事实上，白重恩等(2008)对工业部门资本收入份额模型的估计表明，工业部门资本和劳动的替代弹性为 1，因此无论采用何种手段改变工业部门的要素投入比，对该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影响将微乎其微。

回顾表 4，在 1978 到 1995 期间，工业劳动收入份额逐年增加，使得这一时期产业影响对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作用为正。对这一现象，李扬(1992)的解释是，由于改革开放前大部分劳动报酬表现为非工资收入，改革开放后劳动报酬则逐步向工资收入转移，从而引起劳动收入份额增加。我们赞同李扬(1992)的说法，不过认为 80 年代中期以来，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增加则另有原因。

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不同经济形式的企业开始进入市场，由于国有企业的效率明显低于其他经济形式，经营利润也明显低于其他经济形式，但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为稳定社会、稳定就业，工人工资和雇员人数必须随经济发展而逐年增长，这就使国有企业的劳动收入份

额逐渐高于正常水平；同时，各种经济形式的增加也提高了市场竞争程度，各行业垄断力下降，成为劳动收入份额迅速上升另一主要原因。在这两方面作用下，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在1985—1995年期间竟上升了约10.5个百分点，远大于我们在1995—2004年期间所观察到的6.8个百分点的降幅。因此，在1978到1995年期间，尽管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逐年提高，但在八十年代中期前后却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前期是要素市场扭曲减少的结果，而后期则是要素市场扭曲增加和 product 市场竞争增加的结果^①。

六、总结和讨论

本文分析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特别关注1995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原因，表9总结了本文的主要结果。本文的研究表明，在1995年到2004年期间，劳动收入份额降低了10.73个百分点，其中2003年到2004年统计核算方法的改变使劳动收入份额被低估了6.29个百分点。在剔除了统计核算方法的影响后，1995-2003年以来全国劳动收入份额降低了5.48个百分点，其中结构转型和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分别使其降低了3.36和2.12个百分点。在各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中，工业部门的贡献最大，为1.65个百分点。对1998年—2003年以来工业部门的分析表明，国有企业改制和市场垄断力增加对该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增幅的贡献分别为60%和30%。总的来看，在1995—2004年期间，统计核算方法调整、结构转型、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贡献分别为59%，29%和12%。

表9：1995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原因分解

	百分点	贡献率, N2	
1995-2004 期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原因, N1	-10.73	100%	
1995-2003 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原因	-5.48	51.1%	100%
其中: (1)结构转型带来的影响	-3.36	61.31%	
(2)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	-2.12	38.69%	100%
其中: (2.1)工业部门的影响	-1.65	77.83%	100%
其中:国有企业改制, N3	-1.00		60%
垄断程度增强, N3	-0.49		30%
其他因素, N3, N4	-0.16		10%
(2.2)农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影响	-0.47	22.17%	
2003-2004 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原因	-5.25	48.9%	100%
其中: (1)统计核算方法改变的影响	-6.29	120%	100%
其中: (1.1)个体业主收入改为营业盈余的影响	-7.09	113%	
(1.2)国有和集体农场不计营业盈余的影响	0.81	-12.9%	
(2)结构转型带来的影响	0.28	-5.33%	
(3)产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带来的影响	0.77	-14.7%	100%
其中: (3.1)农业部门	0.11	14.29%	
(3.2)工业部门	-0.81	-105%	
(3.3)建筑业部门	-0.32	-41.6%	

① 根据白重恩等(2008)推导的资本收入份额决定方程: $\alpha_{k,jt} = 1 - (\sigma - 1) / [\sigma(1 - \theta)] + (\sigma - 1) / [\sigma(1 - \theta)] \cdot \alpha \cdot (AK/Y_{jt})^{(\sigma - 1)/\sigma}$, 其中 $(\sigma - 1) / \sigma$ 为价格加成比的倒数, θ 代表企业经营目标的差异, 国有企业的 $0 < \theta < 1$, $1 - (\sigma - 1) / [\sigma(1 - \theta)]$ 为垄断租金, 显然, 随着国有企业改制, θ 减少, 垄断租金逐渐增加, 最后回复到正常水平。

数据来源：作者计算。注：N1，要素成本法增加值中劳动收入份额在 1995 到 2004 年间增幅，2004 年劳动收入份额为调整后数据，见表 4 的第 17 行；N2，将某项变化计为 100%，各因素引起的变化占这一变化幅度的百分比为该因素对该项目的贡献率；N3，利用表 8 中 1998—2003 年间模型估计的各因素对工业劳动收入份额变化的影响的相对比例计算；N4，其他因素包括地区结构转型，产业结构转型，技术进步，由相对价格改变导致的要素投入比变化等。

如果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的判断仅仅停留在总量水平上，很容易将 1995 年以来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的事实，作为资本侵占劳动的证据。但是表 9 的分析结果并不支持这种观点，除了工业部门垄断水平增加外，其余各因素都不是资本侵占劳动的依据。更为重要的是，回顾 1978 年以来各时期全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结构因素和部门因素的变化趋势和原因一直遵循着一致的规律。自 1978 年以来，产业结构转型和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的变化对总体要素分配的影响已经存在，不过在 1984 年到 1994 年期间，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方向相反，使得全国要素分配份额相对稳定。1998 年以来，国有企业改制以及垄断程度增加，提高了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打破了结构影响和产业影响间的平衡，从而使 1995 年以来全国劳动收入份额表现出下降趋势。考虑到工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在 1978—1994 年间持续上升，实际上与国有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上升密切相关，因此，1998 年以来国有企业改制带来的劳动收入份额下降，与其说是一个突发现象，不如说是积蓄已久的力量释放。

未来劳动收入份额将怎样变化呢？显然，如果各产业劳动收入份额不再减少，随着产业结构继续从农业部门转向非农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将继续降低，但如果产业结构转型发展从工业部门向第三产业转变时，鉴于第三产业劳动收入份额高于工业部门，全国劳动收入份额将随之提高。至于各产业部门的劳动收入份额，由于工业部门和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逐渐增加，它们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对未来全国要素分配份额将有明显影响。对工业部门的分析表明，该部门要素替代弹性为 1，因此改变工业部门要素投入比不会影响其要素分配份额，但要素市场的扭曲程度和产品市场垄断程度的变化则会改变其要素分配份额。对第三产业，尚需建立新的计量模型进行分析，故工业部门的结论不宜直接推广到该部门，但考虑到人力资本的投资在第三产业更为明显，该部门劳动收入份额在未来则有可能增加。

正如我们在文章一开始指出的，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已成为一个广为接受的事实，针对这一现象，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应采取措施提高劳动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几年前为多数经济学家接受的“初次分配讲效率，二次分配讲公平”的观点开始遭到质疑，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开始明确指出“初次分配领域也应讲公平和效率的统一”的观点，并提出了各种政策，试图扭转劳动收入份额降低的趋势。

林毅夫(2007)认为可以通过改变产业结构，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来提高劳动者收入份额，汪同三(2007)认为应通过制度保护提高劳动者在收入分配中的讨价还价能力，提高劳动收入所占的份额，李扬(2007)呼吁财政政策要致力于提高国内消费率和公平收入分配，尤为重要是完善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注意到国民收入分配不平等的事实和专家的种种建议，政府也开始重视劳动者收入问题，2007 年 6 月 29 日高票通过了旨在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劳动合同法》；而以提高劳动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为主要目标的《工资条例》，已经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初步拟定，并开始得到社会各阶层的支持(《中国青年报》，2008-03-10)。

本文关于我国要素分配份额变化原因的分析应该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讨论有关要素分配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首先，如果要调整要素分配份额，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应该选择何种

政策手段来改变各产业的要素分配份额，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在产业结构方面，汪德华等（2007）发现政府对经济的过度控制以及法制水平的低下都是影响第三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另外，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课题组的研究发现，我国第三产业的税收负担较高。在这些方面，中国都还有较大改善空间来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从而提高国民收入中的劳动份额。农业在经济中比重的下降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趋势，其对劳动份额的影响也是不可避免的。在部门内劳动收入份额方面，我们只对工业进行了研究，但相信其结果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我们的研究表明，减少垄断程度是对增加劳动份额具有积极意义。适当的劳动保护是必要的，但对于劳动力市场的过度干预并不能起到增加劳动份额的作用。我们的研究发现，工业部门要素替代弹性为1，因而强制性的增加工资和其它劳动力成本会导致资本替代劳动，从而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就业，但不会增加总的劳动收入。长期来说，强制性的增加工资会导致企业选择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技术，反而会降低劳动收入份额。我们的研究发现，在过去十年中生产技术的变化并没有对劳动份额产生显著影响，但对劳动力市场的过度干预很可能造成对劳动总收入不利的影响，同时也造成要素配置的扭曲，降低全社会福利。

其次，我们是否应该采取措施提高我国的劳动收入份额水平，以及多大程度上提高劳动收入份额。我们的分析表明，近年来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降幅并不如人们普遍认为的那么大，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没有必要提高劳动收入份额呢？一些学者指出，我国的劳动收入份额远低于国际一般水平，这似乎足以说明我国劳动收入份额亟待提高。但我们认为，在做出这一论断前，还必须解决另一问题，即要素分配份额的跨国比较是否真实地反映了要素分配份额的国别差异。事实上，简单的跨国比较存在很多问题，各个国家由于税制不同造成要素分配份额统计量的内涵也不同，因此即使能像 Gollin(2002)那样调整自雇用劳动者统计核算方法差异的影响，也无法使各国要素分配份额在经济意义上完全可比。因此在解决要素分配份额在国际间的可比性之前，基于国际比较得到的结论还不足以成为要求提高劳动收入份额的佐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已经超过了本文的研究范围，但笔者认为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一个极富意义和挑战性的课题。

参考文献

- 《财经》，2007-07-02：《李稻葵：中国 GDP 中劳动份额正逐步下降（实习记者：郭俊杰）》，引自金融界（财经杂志网络版）：<http://finance.jrj.com.cn/news/2007-07-02/000002381975.html>。
- 《中国财经报》，2007-8-28：《专家建言：中国要在增长和分享之间寻求平衡（记者：战雪雷）》，引自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6180016.html>。
- 《中国青年报》，2008-03-10：《工资拿多少到底由谁说了算？（记者：冯雪梅）》，引自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economic/txt/2008-03/10/content_12123354.htm。
- 钱震杰，2008：《中国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白重恩，钱震杰，武康平，2008：《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研究》，《经济研究》第8期。
- 蔡昉，2005-10-17：《探索适应经济发展的公平分配机制》，《人民论坛》。
- 蔡昉，2006-10-24：《实现最大化就业是社会和谐的经济基础》，《文汇报》。
- 重庆市委农工委，2007-10-29：《重庆市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的调查与思考》，重庆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gov.cn/hdjl/>。
- 国家统计局，2003，《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06，《中国经济普查年鉴》，北京：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4: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 1996-2002》,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4: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6: 《年度 GDP 核算方案(试行)》,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a: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 1952-2004》,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b: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8: 《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李稻葵, 2007: 《重视 GDP 中劳动收入比重的下降》, 《新财富》第 9 期。
- 李扬, 1992: 《收入功能分配的调整: 对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现象的思考》, 《经济研究》第 7 期。
- 李扬, 2007: 《李扬: 公平收入分配应成为宏观经济政策核心》, 《第一财经日报》, 引自 <http://www.china-cbn.com/s/n/000021/20070801/020000051736.shtml>。
- 李扬和殷剑峰, 2007: 《中国高储蓄率问题探究——1992-2003 年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分析》, 《经济研》第 6 期。
- 林毅夫, 2007: 《林毅夫: 初次分配要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人民日报》, 引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7-04/28/content_6038867.htm。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课题组, 2006: 《中国服务业发展的问题和对策》。
- 邵景安, 魏朝富, 谢德体, 2007: 《家庭承包制下土地流转的农户解释——对重庆不同经济类型区七个村的调查分析》, 《地理研究》第 26(2)期。
- 汪德华, 张再金, 白重恩, 2007: 《政府规模、法制水平与服务业发展》, 《经济研究》第 6 期。
- 汪同三, 2007: 《汪同三: 改革收入分配体系解决投资消费失调》, 《中国证券报》, 引自中证网 <http://finance.sina.com.cn/economist/jingjixueren/20071029/02444109667.shtml>。
- Boldrin, Michele and Carmen Garrido Ruiz, 2006, “What if Factor Shares are not Constant? Implications for Growth and Business Cycle Theories”, Working Paper.
- Chow, Gregory C., 1993, “Capital Form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of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3): 809-842.
- Economists, 2007, “A workers' manifesto for China: How workers are losing out in China, and why it matters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Economists*.
- Gollin, D., 2002,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0(2): 458-474.
- Hsueh, Tien-tung and Qiang Li, 1999,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52-1995*, Westview Press.
- Johnson, D. Gale, 1948,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Income”,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30(4): 724-749.
- Kaldor, N., 1961,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MacMillan.
- Kuijjs, Louis, 2006, “How will china's saving-investment balance evolve?”, World Bank China Office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5.May 5).
- Morel, L., 2005, “A Sectoral Analysis of Labour's Share of Income in Canada”, Working Paper of Research Department, Bank of Canada.
- Ruiz, C. G., 2005, “Are Factor Shares Consta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from a New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 Serres, Alain De, Stefano Scarpetta and Christine De La Maisonneuve, 2002, "Sectoral Shift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w They Affect Aggregate Labour Shares and the Properties of Wage Equations", OECD Working Paper Series.
- Solow, Robert M., 1958, "A Skeptical Note on the Constancy of Relative Shar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4): 618-631.
- Subramanian, Arvind, 2008-2-08, "What is China doing to its workers?", *Business Standard*, New Delhi.
- Young, A. T., 2006, "One of the Things We Know that Ain't So: Why US Labor's Share is not Relatively Stable",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Mimeo, August.

Factor Income Share in China: The Story behind the Statistics

Chong-En Bai Zhenjie Q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hange in aggregate labor income share in China since 1995. With provincial GDP by income approach released by NBS, we measure aggregate labor income share in value added at factor cost. The measured labor income share declined by 10.73 percentage points during 1995-2004, of which 5.25 percentage points occurred between 2003 and 2004. We estimate the effect of the changes in the accounting method for GDP by income approach in 2004, and find that these changes cause a drop of 6.29 percentage points in the labor share in 2004, more than enough to explain the change in the labor share statistics between 2003 and 2004. For the 1995-2003 period,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from agricultural sector to non-agricultural sector and the decreases in sectoral labor income shares respectively account for 3.36 and 2.12 percentage points of decline in aggregate labor income share. Furthermore, around 1.65 percentage points of the decline in sectoral labor income share is accounted for by the industrial sector, of which the restructuring of SOEs, the increase in monopoly power, and other forces including technology change and improvement respectively explain 60%, 30% and 10%.

Key Words: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on; Labor Income Share; National Accounts;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SOEs' Restructure

J.E.L Classification: E10 E25 D33